

北关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统计局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2023 年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统计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二）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较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全区执法工作，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核算全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街道（园区、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七）组织各街道（园区、镇）、区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制定全区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依法备案区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

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负责统计教育和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街道（园区、镇）、区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街道（园区、镇）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北关区统计局内设三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和核算股、统计业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预算。

1. 局机关本级
2. 北关区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非独立核算）
3. 北关区统计普查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60.15 万元，支出总计 260.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6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6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15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17.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0.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13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今年是经济普查实施年，经济普查经费增加；政府

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15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1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71 万元，占 97.5；公用经费 5.44 万元，占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工作所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

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统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

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6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15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市政府的要求，组织并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搜集、加工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公布全区统计数据信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家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管理和审核区属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共4个，资金总额45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统计局部门预算表